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文明办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中共安庆市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

宜教体〔2018〕 号

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节评先表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高校、市直学校（民办学校）：

为庆祝第34个教师节，集中展示全市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大力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激励广大教师潜心立德树人。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评先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项目及分配名额

2018年拟表彰“安庆最美教师”20名、“安庆市优秀教师”224名、“安庆市优秀班主任”117名、“安庆市优秀辅导员”6名、“安庆市先进教育工作者”86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评选范围

全市市属高校、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在岗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近3年内（2015年9月1日以后），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最美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者，原则上不再参加2018年上述各项的评选。

三、评选条件

评选的基本条件是：具有教师资格，爱党爱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模范实施素质教育，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家长的赞许。从事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近5年来，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情况。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安庆最美教师**

1.忠实履行教育职责，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始终坚持教书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良好的声誉，社会满意度高，具有广泛影响力。

2.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有突出表现，体现心灵美，具有人格感染力和道德影响力，事迹感人。

3.爱岗敬业、勤勉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做出突出贡献。

4.具有社会公信力，得到群众公认，有较大社会反响，经得起各方面考验。

**（二）安庆市优秀教师**

1.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热爱教育事业，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全面成长，积极参与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具有较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更新和完善知识结构，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2.模范遵守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和家长的赞誉，其业绩在本系统、本单位有较大影响。

3.有从事班主任、辅导员等相关工作经历。

**（三）安庆市优秀班主任**

1.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端正，关注每个学生的成长；所带班级有良好的班风、学风，学生有明显进步，素质得到全面提高；所带班集体是积极向上、团结友爱的集体。

2.尊重学生，注重品德教育，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配合学校工作计划和要求，认真进行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善于总结班主任工作经验，在教书育人和管理育人方面成绩显著。

3.有深厚扎实的业务知识、班级管理能力，能积极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探索提高教育方法，在班主任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4.热爱班主任工作，自觉进行思想修养、具有高尚的品德和情操，善于学习并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等有关理论指导班集体建设、管理工作，尊重家长，爱护学生，不歧视学困生，努力转化后进学生，并取得明显成效，在学生、家长和其他教师中有较高威信。

5.从事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且现任班主任一职。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安庆市优秀辅导员**

1.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在开展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成效显著，帮助高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高校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3.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4.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5.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6.从事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且现任辅导员（专职或兼职）一职。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五）安庆市先进教育工作者**

1.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

2.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挂职交流或支教等方面成绩突出。

3.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近5年内在市级及以上的正规刊物上发表过具有较高水平的德育或学校管理方面的论文，或在德育、学校管理方面的论文获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奖励（农村教育工作者在论文上不做要求）。

四、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教师节表彰活动是一项重要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必须坚持政治坚定、事迹突出、师生公认、好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防止单纯用升学率评价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工作的倾向。各县（市、区）、市直学校按照名额分配实行等额推荐；要兼顾职业教育、特殊教育;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教师倾斜，其中各县（市）推荐乡村教师比例不低于分配总数的30%。

（二）评选推荐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申报的方式。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市直学校（民办学校）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经公示后将评选推荐结果上报市教体局。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对对本地评选推荐结果进行审核把关，经公示后上报市教体局。

（三）市教体局将在2017-2018年度援疆、援藏、到机关挂职干部、教师中评选数名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待人员确定后由其所在单位上报相关材料，不占所在单位推荐名额指标。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评先表彰工作责任，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消奖励；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对相关领导进行问责。

（五）市教体局在教师节表彰前，将对各地、各有关学校评选推荐结果进行集中公示。

附件：1-1“安庆最美教师”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1-2其他评优评先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2.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3-1“安庆最美教师”师德师风优秀案例候选人

情况一览表；

3-2安庆市教育系统2018年评先推荐人选一览表；

4.“安庆最美教师”师德师风优秀案例申报表；

5.安庆市优秀教师审批表；

6.安庆市优秀班主任审批表；

7.安庆市优秀辅导员审批表；

8.安庆市先进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文明办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中共安庆市高等教育委员会

 2018年8月13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优秀教师** | **优秀辅导员** | **先进教育工作者** |
| 电子信息系党总支 | **1** | **1** | **1** |
| 社会事业系党总支 | **1** | **1** | **1** |
| 经济贸易系党总支 | **1** | **1** | **1** |
| 机电工程系党总支 | **1** | **1** | **1** |
| 建筑工程系党总支 | **1** | **1** | **1** |
| 园林园艺系党总支 | **1** | **1** | **1** |
| 公共基础部党总支 | **1** | **1** | **1** |
| 图文信息中心直属党支部 |  |  | **1** |
| 实验实训中心直属党支部 |  |  | **1** |
| 机关第一党支部 |  |  | **1** |
| 机关第二党支部 |  |  | **1** |
| 机关第三党支部 |  |  | **1** |
| 机关第四党支部 |  |  | **1** |
| 机关第五党支部 |  |  | **1** |
| 机关第六党支部 |  |  | **1** |
| 机关第七党支部 |  |  | **1** |